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限的交易除外。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派發或派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證券現時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發行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290,000,000美元

**0.50厘信用增強可換股債券(信用增強至二零一八年)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金額為29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可在條件載列之情況下以初步轉換價每股2.9875港元(下文所述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假設以初步轉換價每股2.987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債券將可轉換為約752,873,97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35%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1%。

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轉換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將受惠於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以美元計值並以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債券並無亦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提呈發售或出售。

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之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之交易除外。債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正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與發行債券相關之包銷佣金後，認購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4,8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債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某些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而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零六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發行人已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及下文概述之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予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金額為290,000,000美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作為發行人)；
-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iii) 美銀美林、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發行人將於截止日期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金總額為290,000,000美元之債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招商證券(香港)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認購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別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及出售債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禁售

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己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於本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起計90日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人、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i)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其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i)、(ii)或(iii)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公佈或另行告知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債券及轉換債券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促使招商地產、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樂怡控股有限公司及成惠投資有限公司(「禁售股東」)各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股東禁售協議，據此，各禁售股東已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後90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或其擁有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聯屬人士或配偶(如適用)或家庭成員(如適用)，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i)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予他人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於任何禁售股份或與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或禁售股份同類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於債券、禁售股份或與其同類之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文據；(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i)、(ii)或(iii)項所述任何類型交易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公佈或另行告知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就下文第(a)分段而言，於刊發日期信納當中所載內容及；(ii)就第(b)分段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信納當中所載內容；及(iii)就第(c)至(o)分段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截止日期(或就第(e)分段所述證據而言，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取：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就編製發售通函對發行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應以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並根據認購協議交付予聯席牽頭經辦人；
- (b) 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或之前簽署及交付費用函或一份以上之費用函；
- (c) 日期為截止日期之法律意見，其各自形式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納；
- (d) 寄發予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經兩名董事或正式授權簽署人代發行人及本公司簽署之日期為截止日期之截止證書，其形式獲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納；
- (e)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日期分別為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有關本公司之告慰函，其形式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
- (f) 發行人正式授權簽署人核證之發行人憲章文件及授權簽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發行債券以及訂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g) 本公司正式授權簽署人核證之本公司憲章文件及授權簽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文件、發行債券以及訂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h) 信用證銀行正式授權簽署人核證之信用證銀行憲章文件及授權簽立備用信用證以及訂立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信用證銀行董事會決議案副本；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截止日期之證書，當中載列獲授權代發行人或本公司簽署發行文件及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將交付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人士的姓名及簽名；

- (j) 本公司財務總監就發售通函發出日期為刊發日期及截止日期之證書；
- (k) 由或代所有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之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備用信用證及其他相關文件；
- (l) 各禁售股東須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禁售協議，且有關禁售協議於截止日期為全面有效及生效；
- (m)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認為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信用證銀行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情形(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股東權益、業務、物業、一般事務、管理或前景發生就發行或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性質之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
- (n)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截止日期視為複述該等陳述及保證之各個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
- (o)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確認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股份上市以及債券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惟僅受簽立信託契約以及簽立、授權及交付債券總額證書所限；及
- (p) 簽立及交付(視乎情況而定)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且形式及內容令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任何其他證書或文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履行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完成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仍有待達成及／或獲豁免。

終止認購事項

於任何以下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於截止日期向發行人及本公司支付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a)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本協議中作出之任何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其視為複述之任何日期屬或經證實屬不真實、不準確或不正確；
- (b) 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 (c) 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已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而其認為可能會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配發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
- (e)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英國、美國、紐約、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活動發生全面禁止或中斷或任何英國、美國、紐約州、香港或中國機關作出全面禁止或中斷，且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配發或債券於二級市場買賣；
- (f)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或美國或歐洲或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g) 發行人撤回發售通函或不進行發行債券；
- (h) 發售通函並不涵蓋或聲稱並不涵蓋就債券發售及銷售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不論是否法規所規定）或其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屬或聲稱屬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
- (i) 發售通函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j)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爆發或升級、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且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或分派。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Cosmos Boom Investment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信用證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債券本金額	債券本金額為290,000,000美元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債券為記名形式，面值200,000美元，並以此整數倍遞增。 發行後，債券初時將以總額證書表示，該證書表示債券存放於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i>société anonyme</i> 之代名人義登記之共同寄存戶口。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不抵押保證之契據所限)無抵押責任，債券之間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並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法律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規定具有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擔保之地位

債券將受惠於由本公司代債券持有人向受託人提供之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擔保發行人按時支付信託契約及債券訂明所須支付之所有款項。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不抵押保證之契據所限)無抵押責任，且任何時候享有同地位，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法律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規定具有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備用信用證

債券將受惠於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以代表其自身及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備用信用證項下信用證銀行責任須以美元註明及支付，並不可超過300,000,000美元，該金額相當於根據條件釐定之債券本金總額290,000,000美元加應付利息，並附加發行人就債券、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應付之任何費用、開支及所有其他款項。備用信用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到期。

利息

每一計算金額(定義見下文)年利率0.50厘、每半年期末時於每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等額分期支付500美元(非營業日可予調整)。

任何債券之利息應按債券本金額中每200,000美元(「**計算金額**」)計算。除上文就等額分期付款所規定者外，任一期間之每一計算金額應付利息金額應相等於0.50厘、計算金額及有關期間日數比例之積，並將所得數據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數值(半仙則予向上湊整)。

倘發行人未能於款項根據債券條件到期並應付時就債券支付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將自到期日期起按年利率1厘計息。有關拖欠利息須以實際運行天數及每年360日為基準計息。

準備資金

為就債券之任何金額到期時進行撥備，發行人須根據條件，於不遲於付款到期支付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前，無條件地將有關款項的準備資金存入準備資金賬戶，並向受託人及主要支付代理發出若干必需之確認函。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承擔、資產或收益(包括尚未要求繳付之資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增設或存在任何抵押權益，以取得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除非同時或在此前，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責任或本公司於擔保項下之責任(視乎情況而定)(a)能獲得相等或按比例之保證，或受惠於以重大等同方式作出之擔保或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或(b)具有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所批准之有關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之益處。

轉換

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條件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以遞交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為準)止任何時間將其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及包括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五日之日期(於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於上述地點)結束止。

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按所轉換債券之本金額(按7.7559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利率兌換為港元)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價格將初步為每股股份2.9875港元(誠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每股股份2.987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39港元有溢價約25%；(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有溢價約23%；(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3港元有溢價約23%。

初步轉換價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經參考近期股價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後釐定。

轉換價調整

轉換價須按下列調整事件作出調整：

- (a) 倘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並無構成一項分派；
- (c) 倘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的當時市價(定義見下文)超逾本公司所宣派相關現金股息且並無構成一項分派(定義見下文)；
- (d) 倘本公司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分派(除非該分派亦導致因應另一調整事件作出調整)；

- (e) 倘本公司以低於當時市價的95%的價格向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倘本公司向全體或絕大多數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倘本公司以低於當時市價95%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h)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僅就換取現金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債券除外)，而每股代價低於當時市價之95%；
- (i) 倘修改緊接上文(h)項所述的任何轉換權利導致每股代價(就修改後可供轉換之股份數目而言)降低且低於當時市價之95%；
- (j)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股東據此一般有權收購有關證券之任何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除非該發行、出售或分派亦導致因應另一調整事件作出調整)；
- (k) 倘本公司另行決定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

「當時市價」，就於某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指於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收市價。

「分派」指在截止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為本公司於任何財務期間之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並且不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及以何等方式描述或宣派。

轉換股份之地位

於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繳足，並將於各方面與換股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者外，發行人將按本金額贖回各債券，連同到期日之應計及未付利息。除下文規定者外，發行人不得於該日前自行贖回債券。

發行人之贖回選擇權

倘(A)股份於刊發該贖回通告之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中的二十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本金額除以轉換比率之130%；及(B)適用之贖回日期不包括截止期間之日子(定義見條件)，發行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亦不超過90日之通知(該通知屬不可撤銷)後，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轉換比率」指由各債券之本金額除以適用轉換價。

此外，倘原先發行之債券之本金額最少90%已獲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則發行人可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當時尚未轉換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

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A)由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任何政治分區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包括主管司法轄區法院之判決)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及(B)發行人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發行人可選擇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隨時按本金額另加累計至釐定為贖回日期止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惟倘有關債券的款項到期支付，發行人不得超過其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的90日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

除牌、暫停買賣或 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

倘發生以下情況：(a)股份不再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b)當發生控制權轉變時，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結算日(定義見下文)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相關事件結算日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上文(a)或(b)所述發生有關事件後30日或(倘較後)發行人根據債券之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後30日內，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指定辦事處索取之形式)連同證明將予贖回債券之證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相關事件結算日**」須為上述3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日。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之相關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等債券持有人之所有或部分僅有之債券。

可轉讓性

債券將可自由轉讓，惟受若干受限制轉讓期間所限。

發行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將按照初步轉換價使用一般授權項下約752,873,974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及轉換股份上市。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一段。

警告：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且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業務集中於房地產業務。其主要集中開發住宅物業以及住宅及商業綜合物業，所提供產品種類包括公寓、別墅、辦公樓及零售商鋪。

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取得資金之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0,000,000美元，而經扣除與發行債券相關之包銷佣金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4,8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公司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以發行股本證券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說明(1)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2)假設債券獲悉數發行並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9875港元兌換為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債券獲悉數轉換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現有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每股2.9875港元 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之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3,646,889,329	74.35%	3,646,889,329	64.45%
蘇樹輝博士	32,054,066	0.65%	32,054,066	0.57%
公眾	1,226,314,465	25.00%	1,226,314,465	21.67%
債券持有人	0	0%	752,873,974	13.31%
	<u>4,905,257,860</u>	<u>100%</u>	<u>5,658,131,834</u>	<u>100%</u>

備用信用證

債券將受惠於由信用證銀行發出以美元計值並以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將會由受託人以受益人身份根據備用信用證代表債券持有人，於出示受託人向信用證銀行發出經核實SWIFT所提出之要求提取，表明(i)發行人未能遵守根據條件應付有關準備資金款項之條件及／或未能根據條件提供所需確認；(ii)已發生違約事件及受託人已根據條件向發行人發出有關債券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之通知；或(iii)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券、信託契約或代理協議之費用、開支及其他款項，而有關違約由受託人向發行人發出書面要求起計七日之期間內持續。備用信用證之每次提取金額將以美元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之指示於其時向其支付，並按向信用證銀行呈列之要求存入指定戶口。

由備用信用證中提取用作支付條件所訂明或有關債券、信託契約或代理協議之任何應付款項之各筆款項，以受託人所支取或按受託人之要求為限，將用作履行發行人於條件下或有關債券、信託契約或代理協議之應付款項責任之金額。

備用信用證項下信用證銀行責任須以美元註明及支付，並不可超過300,000,000美元，該金額相當於根據條件釐定之債券本金總額290,000,000美元加應付利息，並附加發行人就債券、信託契約及代理協議應付之任何費用、開支及所有其他款項。備用信用證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到期。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零六分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所指定代理人之間將予訂立之支付、兌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債券」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初步本金額為290,000,000美元之債券，其轉換為轉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控制權轉手」	指	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 (i) 招商局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作為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實體(即為「 相關實體 」)之已發行股本最少40%；或

- (ii) 直接或間接為或成為大於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有關股本之相關實體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人士」或「團體」；或
- (iii) 相關實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少50.1%；或
- (iv) 中國政府或受中國政府控制之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控制招商局集團；或
- (v) 本公司併入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併入、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或
- (vi) (除相關實體或招商局集團外)一名或以上人士收購全部或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權；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地產」	指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控制權」	指	(視情況而定)：(i)有關人士之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相關百分比之擁有權或控制權或(ii)有關人士之董事會之當時在任成員相關百分比之提名或指定權。
「轉換日期」	指	與債券相關之轉換日期

「轉換價」	指	於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2.9875港元，可按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每名債券持有人根據條件轉換債券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81,051,57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優先形式就信託契據約及債券中載明須由發行人支付之所有款項之到期支付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利息支付日期」	指	每年之六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包括該日)
「發行文件」	指	信託契約、代理協議及備用信用證
「發行人」	指	Cosmos Boom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美銀美林、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信用證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禁售股東所持有之相關股份，其受股東禁售協議所限制
「發售通函」	指	於刊發日期就債券發行刊發之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刊發日期」	指	發售通函之刊發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債務」	指	在中國境外發行之任何債務，其以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權股額、借貸股額、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工具形式出現或作為代表，並能夠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外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
「相關百分比」	指	於釐定中國政府或受中國政府控制之人士是否擁有招商局集團之控制權時，「相關百分比」指50.1%；而於釐定中國政府是否擁有有關人士之控制權時，「相關百分比」指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禁售協議」	指	各禁售股東就禁售股份簽訂日期為或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前後之股東禁售協議
「備用信用證」	指	信用證銀行所發出與債券發行有關之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若一日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未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將不會計入任何有關計算，並不得在確認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交易日
「信託契約」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投票權」	指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不論當時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是否將會或可能因發生任何或然事件而擁有投票權，因此，任何有關投票權不屬本釋義的範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